

包 銷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安排及開支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就[編纂]應付[編纂]的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編纂]將按就[編纂]應付的[編纂]總額[編纂]%的比率收取[編纂]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編纂]佣金及額外酬金。

包 銷

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本公司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編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以及其他專業費用總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編纂]承擔的責任外，[編纂]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於[編纂]中亦無任何權益。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向[編纂]彌償彼等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履行[編纂]的責任及我們違反[編纂]所造成的損失。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就已付或及將付作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及於[編纂]起為合規顧問的國泰君安融資的顧問及文件費用而言，國泰君安融資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或可能（因[編纂]及[編纂]）擁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概無涉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國泰君安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擁有或（因[編纂]及／或[編纂]）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概無國泰君安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